

三四
禮書
指索
要解



四書索解

毛奇齡說
王錫纂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四書索解及其他一種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四書索解卷一

清

毛奇齡說

王

錫纂

錫字百朋浙江仁和人諸生

王錫曰。四書無不解者。先生嘗舉其不解者以示人人。無以應。因之陸續質難。得疑義百餘條。思以問世。而惜學者之不能悉記之也。今先生之子述齋輯先生經集成。遂抽經集中所已解而尙有待者。約若干條。去其所解。而錄其所疑。名曰疑案。以徇世之共解之。予披讀再四。深嘆經學難明。毋論六經茫茫全無畔岸。而祇此童而習之。皓首勿釋之一書。且經漢唐宋諸儒。自孔安國。包咸。馬融。趙岐。陳羣。何晏。孔穎達。陸德明輩。以及孫奭。邢昺。并朱氏集註。歷有摠發。而尙餘疑義。真不可信。然且孔孟授受。繼堯湯之學。全在此書。而不究極其根柢。亦何以卽安。特是卷原名疑案。以爲不疑則不解。而予謂必有以解之。直是索解人不得耳。一經考索。則世多學人。豈無始而驚。旣而疑。又旣而劃然以解者。因更名索解。吾願世之見之者。但曰解人當如是。不當曰不求甚解。斯庶幾已。

柳下惠。康熙二十年。予在史館。聞上幸南書房。問詞臣論語柳下惠集註云。柳下食邑名。孟子柳下惠集註又云。居柳下。其一名而異。註何解。衆無以應。又問朕記趙岐註孟子云。柳下是其號。號又何解。衆亦無以應。

謹按柳下無正文可據。其云食邑。見左傳孔疏。居柳下。見莊子註。然總不知出何書。且魯地並無柳下。

一名後嵇康鍛柳下。在河內山陽縣。然亦非地名。若號則非居非邑。益不可解。又按趙岐此註。柳下惠姓展。名禽。字季。柳下是其號。亦似有誤。據柳下氏展。係公子展之後。名獲。見國語。字禽。見左傳。又字季。見國策。莊子諡惠。見列女傳。是禽與季皆是字。而趙註以禽爲名。季爲字。是名字且誤。何況其號。宜聖人之疑之也。左傳孔疏。季是五十字。禽是二十字。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。

上開制科試士。有謁閣者。益都相公問六律是十二管。非作樂之器。三代後並無此物。而五音不絕于世。何以非六律不能正五音。上虞徐咸清曰。五音是五層聲。原未偏頗。何必取正。特聲無所寄。故借十二管。附合其聲。虞書律和聲。和者合也。非正也。又問祇五聲。則何得合十二管。曰。五聲有四清。共九聲。又有二變。并一變清。共十二聲。而聲之高下始備。因借十二月布氣之管。所云十一月黃鍾。十月應鍾者。別其分寸。自黃鍾九寸起。至應鍾四寸零止。取其聲以爲五聲。高下之寄。然且每管有十二聲。卽一管而旋用之。可爲宮。爲商。爲角。徵。羽。是以聲定律。並不以律定聲。正音之說。實所未解。其餘無答者。

城門之軌。兩馬之力與。

予於康熙丁丑。住杭州客堂。大病。會臘月。長夜不能寐。呼兄孫詩講禹之聲章。追何以蠡曰。

用之者多也。城門之軌。何以非兩馬之力。曰。用之者久也。然則孺子於書。理全未通矣。經塗九軌。而每門三門。祇各一軌。則塗凡一用。而門必三之。此正用之多。而謂久何也。且車之涉軌也。門與塗同時。無久暫也。匠人既造門。亦卽造塗。未嘗前年有門。後年始有塗也。乃以同時造軌。同日行馬之門。與塗而比較。轍跡。明是一用多。而一用少。是城門二句。反爲高子助一左證。門軌之轍深。猶之禹鐘之追蠡。抵奪之語。竟

變而爲附和之詞。初不意從來講師。何以各質質而不一察。至於如此。時兒子遠宗亦在側。皆愕然不能答。踰月。甬東仇滄柱先生見過。舉似之。滄柱善舉文。且有講義行世。亦躊躇未應去。嗣後無有以講義來報者。

兩馬

古車多四馬。謂兩服兩驂也。此曰兩馬。不可解。據詰難之意。正欲張馬力之多。而反從減馬何故。或曰。儀禮贈士以兩馬。謂乘車也。此專以乘車言。故但言兩。則不然。古乘車之數。天子六馬。諸侯及卿大夫皆四馬。有云大夫三馬者。雖不見禮文。然於禮註亦有之。唯士則一車兩馬。儀禮所云贈兩馬。祇是士乘車數耳。公羊天子駕六。白虎通天子馭六馬。則天子乘車是六降。而方叔四騏。韓奕四牡與行役大夫之四黃四駱。凡諸侯以下。卿與大夫乘車皆四。獨家語魯君以一車二馬遺孔子。左傳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。皆指士耳。此所云城。雖未必卽王國之城。然豈有諸侯卿大夫皆不行。而獨士行者。若曰孟子身爲士。故祇言士。則孟子仕齊。已在三卿之中。豈得言論之間。尙拘士禮誤矣。況城門出入。不止乘車。凡戎車。田車。喪車。役車。類皆出入國城。皆是四馬。則其云兩馬。究竟何指。惟好學者審之。

三家之堂

或有問三家之堂者。予出大小宗通釋示之。其人便點首去。然註疏集註。亦全不能解。據論語。一稱季氏。一稱三家之堂。似分似合。原不可訓。夫三家仲叔季也。三家同僭。不得獨坐季氏。若僭在季氏。則季僭已耳。兩家又安得並受惡名。且三家之祖非他。一仲慶父。一叔牙。一季友也。慶父叔牙以弑逆不得其死。此在祭典不得立昭穆之尸。食昭穆之牲。而公然用天子禮樂。世無此理。且慶父叔牙一酖一縊。皆

季友一人所爲。季文季武何人。肯以成季與共仲僖叔並坐而擬三天子。亦必無之事。又且大夫兄弟。皆各有廟。孟叔季三孫。俱魯國正卿。豈有三祖三大夫共一廟者。然則三家之堂何解耶。遲之有復者。曰三家本異廟。通言之曰三家之堂。非共一廟也。予遂作書與朱鹿田孝廉。其書曰。有言三家之堂異廟者。此不特無據。抑且無理。諸書未有言三家之堂。是三家分廟。此無據也。同廟則成季一家尙可行僭。若異廟則慶父弑君時。哀姜與聞。尙殺之。與齊主不祔廟。至僖公八年。已歷三禘而始有致廟之文。見於春秋。豈有仲慶叔牙得立專廟。僭天子禮者。不惟魯人不肯。季氏亦不肯也。夫三家分廟。禮固自有。但此歌雍之三家堂。則不是共廟。亦不是分廟。若是分廟。則卽以孟孫一廟觀之。共仲逆賊以罪斥其爵。其不得歌雍固已。共仲之子。卽公孫敖也。敖得罪奔莒。死不許歸。歸不許葬。必其子立于朝。哀請而後許之。然猶不許以卿禮葬。夫卿葬且不許。許其作天子祭耶。歌雍耶。倘又降此。則文伯之後。竟將以天子禮祭孟獻子莊子。直笑話矣。初不意讀孔子書者。竟不識三家之堂。又不意四書之不易解且如此。

孟子定三年之喪。

歲癸未春。陳絨菴編修以母喪。請予作題主陪事。坐客各問喪禮。予曰。僕亦有一問。滕文公以然友反命。定爲三年之喪。豈三年喪制。定自孟子耶。少頃。孝廉馬素菴曰。以戰國久不行。而今行之。似更定也。曰。不然。據父兄百官皆不欲曰。吾宗國魯先君莫行。是周公伯禽不行也。吾先君亦莫行。是滕叔繻亦不行也。此明指周初。非戰國也。然且啫啫曰。至於子之身而反之。曰。喪祭從先祖。一似乎叛朝典亂祖制者。豈狂言乎。時一堂十二席五十餘人。各嘿然如啞者。次日坐客有踵門來。復謂魯先君不行。是近代先

君不是周公伯禽也。不知此又出高頭講章之言。然亦非是也。魯自春秋至戰國。無不行三年喪者。僖公三十三年薨。文公二年納幣。相距再期。猶然以喪娶譏之。成公三年喪畢。然後朝晉。胡氏猶以不朝周。刺其非禮。昭公居三年喪不哀。叔向曰。有三年之喪。而無一日之感。則近代先君何嘗不行。且本文明曰。喪祭從先祖。先祖者。始祖。非近代祖也。

宗國

宗國。宗聖人之國。亦不可解。聖人指誰。周公耶。抑孔子耶。若宗孔子。則在春秋。早已有宗國之稱。如國語舟之僑曰。宗國既卑。左傳公山弗狃曰。以小惡而覆宗國。此時孔子尚在。未必如戰國後之共宗之。而其稱歷歷。斷非孔子可知也。若宗周公。則開國元聖。當列國共宗。乃滕父兄曰。吾宗國。子貢謂公孫成曰。子周公之孫也。利不可得而喪宗國。一似專指同姓之國爲言。然且同姓宗魯。魯不宗同姓。總不可解。陽貨稱大夫。孟子述孔子見陽貨事。謂大夫有賜于士。直稱陽貨爲大夫。孔子爲士。此可解乎。曾子倪魯玉許道及值張叔明在坐。但曰。權臣以大夫自居。而此第因之以重其罪。則世無稱新莽桓溫爲帝。而謂之重其罪者。且貨在當時。並未敢以非禮自居也。彼方納改玉之請。正僖閔之逆。往往借禮法以助跋扈。何嘗僭稱。況大夫士相見。承摯餽問。自有定禮。若果非大夫。則夫子何難以非禮拒之。如云夫子潛德過爲謙退。猶之微服過宋之意。則記稱陽貨欲見孔子。孔子不見。初方請見不許。拒之甚嚴。亦何嘗稍有依違。而反以非禮之餽。俯首拜門。是前倨後恭。不惟非避患。且適足以取輕也。然而夫子以大夫禮報之。孟子以大夫稱之。此在孔安國馬融包咸註論語。趙岐註孟子。皆若視爲固然事。而並不註及。此是何說。

君子不重。則不威。主忠信。則不惑。君子不重。則不威。學則不固。與主忠信。絕不相接。忠信不指學。若指學。則威重反超於忠信矣。忠信又不是固學之由。若是固學之由。則不重不威。又不當作不固學之由矣。惟周章難明。故近說分作四節。一節是一意。老說分作五節。亦一節是一意。其分五節者。一重。一學。一忠信。一取友。一改過。所云學則不固。謂學則不固蔽。故須學。此孔安國說也。若然。則主忠信以下原複見在子罕卷。何如直分之爲愈也。此倒底何解也。

君子思不出其位。曾子曰。君子思不出其位。此周易艮卦象詞。本夫子所作。而曾子抄作己說。亦不可解。唐後儒者疑有脫誤。而宋范諤昌則反謂象傳大象文言。皆非夫子所作。以曾子此語有難明故也。然論語集解。又以此文連上子曰。不在其位。不謀其政。合作一章。而不在其位二句。又複見于秦伯卷。總不可解。

五畝之宅。二畝半在邑。

桐鄉錢曉城攻周禮爲僞書。以孟子五畝之宅。註二畝半在邑。爲周禮作僞之一。此本自坐

舛錯。以誣毀舊經。大不足道。然其說則先仲氏亦疑及之。據集註二畝半在邑。二畝半在田。並非周禮。且亦並不見他經。此不過禮註中。有百畝之廬。爲田中之廬。里居之廬。爲國中之宅語。因之漢食貨志。有在野曰廬。在邑曰里。而趙岐註孟子。遂曰廬井邑居。各二畝半以爲宅。此集註所襲文也。第其制有大難解者。孟子方里而井。周禮亦以一里爲一井。今毋論小城三里。大城九里。各有多寡。而卽以中城五里觀之。五里者。五五二十五里也。每里九家。而里居則四分之。以爲四九三十六家之宅。是二十五里。統計所分。雖至密。亦不過九千家宅耳。乃孟子班錄之制。與周禮別。今亦不從周禮。以五百。四百。三百。一百。限五等。

侯服而卽取至減者。以孟子公侯百里爲斷。百里者萬里也。萬里萬井。每井有八家。則已得八萬家矣。以八萬家之里居。而祇以九千家之地應之。可乎不可乎。可解乎不可解乎。況城中有宮。所謂宗廟社稷。朝市府藏。諸區又當在里居外乎。又況禮註乖謬。謂此里居在邑。實爲農民。冬月入城保城之計。吾不知其語始於何人。要是大不通之言。國家守封疆。農隙入保。當在疆邑。定無有撤四境之民。公然入城而棄土地于寥廓者。倘有竊發。敵人不用兵而至城下矣。此大亂之道也。

子使漆雕開仕。

施少參講學湖西。有客問子何以使漆雕開仕。少參曰。子焉能使開仕。但可以仕耳。此虛詞也。客曰。不然。但可仕則當如仲弓可使南面。韓愈文可以出而仕矣。明着可字。是文無有也。且惟實有仕處。故可使仕。若虛使之。是教之自衒。且干進也。而可乎。少參無以應。

無違。

孟懿子問孝。子曰。無違。此無違。正對孝字。卽論語幾諫章所云。不違中庸。哀公章所云。順親者。此下原不得增加一字。乃以恐涉從親之令。必增數字于無違之下。則理卽禮也。理者義之。則禮者事之。則也。旣曰不違於理。則其說已明。何必又向樊遲補出禮字。且理與禮同音。旣曰不違理。又曰不違禮。則必自辨。曰我前所言者。是玉傍之理。今所言者。是示傍之禮。直笑話矣。順治辛丑。予與姜京兆飲胡司寇宅。時司寇方爲江南副使。有江西胡侍郎子在坐。作酒明府令。手一觴遍屬坐客。有能于無違二字。代一口語免飲。各豁醉。無能代者。

學而時習之。

學而時習之。學作效解。在爾雅蒼頡篇。以後字書原無此訓。且效亦不可時習。效兼善惡。萬一效

惡如左傳尤而效之。效小人而棄之。則習惡矣。而可乎。但此字有兩義。一是虛字。如學文、學道、學裘、學箕。是也。一是實字。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學之不講。學記七年論學。說命念終始典於學是也。此學亦是實字。自當實有所指。乃歷考諸經。凡學記至學。夫子志學。尚書典學。皆不知何所指實。卽此開首一學字。亦模糊讀過。究不知實解。當以何字代釋之也。此亦一疑案也。志學當作論學。

子畏於匡。

子畏于匡。論語凡兩見。此是夫子蒙難一大關目。豈有讀其書。而但曰地名。地名全不識爲何國之地者。一謂是魯地。則魯原有匡邑。所稱句須爲宰者是也。但夫子周游。在去司寇出走之後。係定十二年。至哀八年然後歸魯。此時未能旋返游父母邦也。若謂是宋地。則其說是莊子文。而孔安國註論語。引以爲據。然考夫子去衛後。止如宋一次。卽已遷桓魋之難。論語所謂桓魋如予何。孟子所謂遭宋桓司馬者。此是實錄。未聞復遭匡難。若然。則夫子過宋。當兩微服。是笑話也。若史記世家直指衛地。謂孔子去衛將適陳。過匡。匡人以孔子貌類陽虎。因虎曾暴匡。遂止孔子。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衛。然後得去。則陽虎與衛邑風馬牛不及焉。能暴匡。且甯武子仕衛。在僖公年。歷文宣成。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。是在甯武時。孔子未生。在孔子畏匡時。則甯氏族滅已久。其間相去實一百五十六年。而謂爲其臣。而藉其解難。直笑話也。乃又有謂在陳地者。見集註卷首。則更可怪。夫子初適陳。當桓司馬之厄。是時主司城貞子。未嘗畏匡。其次適陳爲蒲人所沮。雖蒲與陳近。然又與匡人無涉。最後則厄于陳蔡之間。其絕非匡難。又明白可據者。展轉不解。乃細按其文。則集註卷首載史記世家原文。而又刪改之。世家原云。去

衛將適陳。過匡。則匡在未適陳之先。故是衛地。以有將字在也。集註乃刪去去衛將三字。直曰適陳過匡。則陳地矣。是又不善讀史記而誤刪之者。然則匡固何在也。

公山弗擾以費畔。

公山弗擾以費畔。更不可解。據集註。弗擾與陽虎共執桓子。據邑以畔。此大可疑者。陽虎執桓子在定五年。傳但曰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。此時無公山不狃共事也。若據邑以畔。則在定十二年墮費之時。經書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然後費宰公山不狃據費以畔。是時夫子已爲司寇。親命魯大夫申句須樂頤伐不狃。逐之奔齊。而仲由則又身在帥師墮費中。焉得有召孔子與子路不悅之事。乃公羊穀梁全不載及。而其事則又無他書可據。究竟何解。

有父兄在。

客投考文。爲有父兄在題。其文大不流暢。一似格格有物者。初疑其人善屬文。何便至此。旣而思之曰。題自難明。文安得達。時在坐者不解予意。予便問。聞是聞個甚麼。曰。據高頭講章。是聞義理。何故聞義理。曰。以他章有子路有聞。未之能行。從義理講也。然則此義理是可行者否。曰。可行。何故可行。曰。以下文聞斯行諸。可以聞斯行之也。若然。則天下有聞義理而必稟父兄而後行者乎。曾子聞一貫必請曾皙。仲弓聞不欲勿施。必稟之騁剛之所生。此又笑話也。然而高頭講師亦自謂難通。謂父兄長老之稱。而作文者亦遂依違其間。支吾不決。殊不知說自難通。不關此數。諺云。要好問三老。以作事言。學問無是也。縱曰欲抑其勇。則但告之以徐徐已耳。安得以長老壓之。學問非長老所得壓也。凡此皆欲朗言之。而必不能者。然則何解矣。

樊遲請學稼。

樊遲請學稼。

初發問時。值禾中。孫肖夫菰城江岷源在坐。俱無定解。最後問朱鹿田而得之。然前

儒亦早有見及者。特未經指出耳。遲既非沮溺。甘于石隱。亦定非真欲霑體塗足。作農人者。若以爲粗鄙。

則應告之以詩書禮樂之文。以爲璣屑。則當啓之以大經大法。治己治人之道。乃徒以君民相感爲言。已

難通矣。且其申言疊喚。一似遲欲招徠天下之民。而不可得者。豈聖人之言而全然如大霧中。鍼乖鋒錯。

至於如此。況遲仕叔孫。獨有能名。其在聖門。亦在顏閔下。有數之士。而乃鄙之斥之。以不明其書。而反厚

誣其生平。豈可爲訓。試問焉。用稼。用字何解。

微者微也。助者藉也。孟子爲助微分解。若據春秋三傳。則皆云微者十一。而藉又云。穀出不過

藉。則仍兼助法。其所云微。要是通助之義。而集註微法別有耕。則通力合作。收則計畝均分。一十二字。誠

不知其語出自何書。然顯與春秋傳。公出不治則非民。私田不治則非吏。與孟子省耕省斂。補不足。補不

給。以及上農夫食九人。上次食八人。至下食五人諸語。全不相合。然既主此說。亦宜畫一。乃于請野九一

而助節。又註云。周之微法蓋如此。則豈有祇一微法。而屢變其說。了無定準若是者。孟子云。雖周亦助。微

即助乎。抑微者通助者乎。請實解之。

蓋微

乎。哀公以年饑問有若。此是夫子爲司寇後。魯君頗重儒術。故特來造請。乃以國用不足之際。反使減

稅。已屬不情。況告君之詞。須有著落。徒作君民一體語。謂足則俱足。此豎儒之見。輕於帝主者。而謂大賢

出此乎。哀公所問不足者。用也。用出乎賦。從民與君邊言。賦者與也。有子所答。蓋微者。賦中之稅也。賦與

稅總出乎微。而稅則履畝而穫。祇從君取民邊言。稅者取也。故稅一稅二。祇通貢法。在鄉遂之間。而賦兼用助。合國中四郊。以及都鄙山澤。聯九賦以足國用。是此一徹法。而或貢或助。或賦或稅。或取或與。必有一的確經濟生乎其間。是以春秋有兩書法。一曰初稅畝。則前此宣公加稅也。一曰用田賦。則後此哀公加賦也。哀公爲此問。將欲加賦。有子爲此答。先請減稅。則其與不與。足不足之故。自有實解。何得以門面話。涵應之。

公行子有子之喪。

公行子有子之喪。不知是喪親是喪子。今高頭講章皆曰。公行子有人子之喪。其說無據。惟孫奭疏曰。其子死也。然亦不解何故。往以問朱鹿田。鹿田曰。禮稱執親之喪。其親死也。中庸稱父母之喪。父母死也。檀弓稱曾子有母之喪。是其母死。又稱子路有姊之喪。是其姊死。經有文例。焉可亂道。此說甚快。但公行氏雖屬貴臣。然祇是子死。焉得使盈朝赴弔。致右師孟子一賢一幸。皆至如此。此時誰後誰主。喪弔喪者抑弔主者。世饒知禮。又豈可漠漠無一解也。

耆秦人之炙。

耆秦人之炙。

耆秦人之炙。無以異於嗜吾炙。夫物則亦有然者也。據集註。謂食色是性。此告子所曉。故以嗜食

喻之。則嗜食在內。與敬長在外。此告子自爲分別之語。而我復以此應之。是附和而非折辨也。且於夫物則亦有然者也。亦全無解說何也。

冬日則飲湯。

冬日則飲湯。夏日則飲水。與耆秦人之炙二句相反。集註曰。卽嗜炙之意。固齟齬矣。且使難者進

曰。冬則飲湯。夏則飲水。果在外。非由內也。何以解之。

冉子與之粟五秉。子華使齊集註。謂爲子出使。則冉子請粟。便自難通。夫子第設教于魯之闕門。並無食采焉。得有廩餼芻粟。可待頒給。且其請出入量寡多。卽司財之宰也。漢世學官有都養弟子。然止主饗飧。不主財用。想夫子當時未必有此。然且強請強與。任意不顧。以爲夫子之粟與。則夫子與少。冉子安得與多。以爲冉子之粟與。則夫子止與十六斗。而冉子竟五十倍之。與之八百斗。是不惟冉子未仕。已自富於周公。必無是理。浸假有之。而旣欲私與。則不必請。旣請而再請。則雖欲私與。亦斷不得多。銜富耶。市惠耶。抑矯夫子之吝耶。此其所失。將不止繼富一節爲可議也。何謂也。

四書索解卷二

三年學。不至於穀。不易得也。三年學不至於穀。孔安國以穀作善。不易得。言無不至於善者。此亦近理。但于不易得語。氣似稍未合。若集註改至作志。謂三年學久。不志於祿。爲難得。則世無三年便志祿者。古者爲學入仕。皆有年限。如比年入學。七年論學。二十三十博學。必至四五十而後可以仕。故鄉人升俊士。司徒升造士。不過使之入鄉學。入大學。必至學成之久。而後司馬論官。則已在二十三十之後。故曲禮內則皆曰。四十始仕。此年限也。若周禮司徒職。三年大比。賓興賢能。則但升鄉學以入國學之期。其云三年者。特以兵農諸大政。皆三年比較。謂之比要。而升造之期。則亦以此爲斷。然是升造之三年。非學三年也。徐仲山曰。以就傳之年計之。則三年祇學樂誦詩之年。以升鄉學升國學之年計之。則三年尙未小成焉。得志祿。

宗廟饗之。大孝章。宗廟饗之。章句無解。大全東陽許氏謂此宗廟當從舜身上說。舜傳禹。禹卽位祀舜爲宗。此是杜撰之言。按國語與祭法皆云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。未嘗宗舜也。且此宗字與祀舜爲宗之宗。皆是宗祀之祭。不是宗廟。古者祭五帝于明堂。以開王之宗配之。始謂之宗。如所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是也。況此宗廟饗所以誦孝。若宗廟饗舜則與舜孝何涉。又況此句與下章同文。周立宗廟亦可云從武王身上說。但饗武乎。

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。此二句不可解。集註心有所不安。但當力制其心。而不必更求其助於氣。

請問心如何不安。心既不安。則氣如何可助心。且氣是何物。必欲助心。將如何求氣法。此際不容統籠說過便了。時東陽盧元侯。盧子遠。嘉興陳自曾。同邑莫蕙先。樓象明。十餘人在坐。各無以應。又次日。江山洪孝標。山陰何道生。兄孫詩五人在坐。亦無以應。越三日。取大全來看。則朱子又云。如念慮之失。但當求之於心。而不更求之於氣。夫不求於心。告子所自言也。今反曰當求之於心。是解告子語。而反其所自言。不可也。且何以求氣。仍不解也。乃朱子亦自知難明。又云。假如應物有差失。接人有差失。皆由氣之應接。失其道也。自當悔過謝愆。補其差失。告子則任其差失。更不悔過謝愆。以補之。夫此氣卽周身呼吸之氣也。吾不知應事接人。何以全藉此呼吸之氣。卽以此呼吸之氣。應物接人。何以有失道。且既已失道。自當仍從此呼吸中求補差失。何以但悔過謝愆。便謂之補。便謂之求助。此皆不可解者。

無暴其氣。氣壹則動志。

暴氣則是氣壹。然亦不能顯然言之。且氣如何是暴。如何是不暴。亦仍無解者。孟子以蹶趨動志。舉暴氣氣壹之一端。然請于蹶趨外。再舉一端。亦並無有。朱子曾于蹶趨外。更求其說。但云。如當喜當怒。便是持志。喜怒得過分。便是暴氣。則愈不明白。夫只此喜怒。而得當是志。過分卽是氣。則志之與氣。總是此一物。全無分別。何以知得當屬志。不得當屬氣。且當喜當怒。是志爲政。喜怒之過分。則喜怒爲政。此時並無有暴喜怒者。其所云過分。是氣自暴。與蹶趨之暴。其氣迥不同也。且蹶趨則暴氣。暴氣則氣一。故足動志。若喜怒過分。失中而已。志何以動。過喜則動志。將不及喜。使得志耶。且喜怒是情。以春秋傳言之。則卽是志。人之六志。受天之六氣以生。是氣生志。非志生氣也。且是天之氣。非人之氣也。乃不學之徒。